

涇阳县城區道路隔離护栏安裝和路燈 燈頭更換項目

合 同 書

甲方： 涇阳县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乙方： 沪大建設有限公司



甲方：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涇阳县城区道路隔离护栏安装和路灯灯头更换项目

2、工程地点：涇阳县

3、工程内容：在先锋大街安装道路隔离护栏、更换原点大道西段道路隔离护栏、更换中心街和北极宫大街路灯。先锋大街(文庙广场-文教大道)新增1100米中央隔离护栏，新增1800米机非隔离护栏，新增3000米机动车道、人行道、其他标线，警示灯及指示牌20个。原点大道西段(吉元大街-金柳大街)新增1200米中央隔离护栏，新增2400米机动车道标线，警示灯及指示牌10个，拆除原有混凝土隔离墩。中心街更换双灯灯头(车行道一侧)171个，北极宫大街更换路灯灯头45个。

4、合同计价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1）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1670000元
- 2、按进度支付，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剩余金额待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审定价付清尾款。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泾阳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为准。
-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

方需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封云龙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8966761022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以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陕西省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泾阳县城区道路隔离护栏安装和路灯灯头更换项目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有权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乙方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 接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

2. 全面承担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检查、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事项；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龙门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 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施工方案、措施。根据施工阶段不同，对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执行报批制度，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 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

6. 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7. 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关系，纠正、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8. 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9.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启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甲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2.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甲方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关于安全生产的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成立，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保存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2025年 6月 2日

2025年 6月 2日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沪太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条文规范，经协商一致就泾阳县城区道路隔离护栏安装和路灯灯头更换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修期 壹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若工程款未足额支付，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工程款已足额支付，由乙方根据维修情况据实支付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修理费用）。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6 月 2 日

2025年 6 月 2 日